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松井学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松井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孙奉军\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